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454号

申请人：李某某

被申请人：郸城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李某某对被申请人郸城县人民政府拒收其检举信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4月27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拒收申请人2025年3月22日检举信的行政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受理申请人检举内容。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5年3月22日通过邮政挂号信（编号：XA2964301XXXX）向被申请人检举郸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被申请人对检举内容依法限期答复处理。经查询被申请人于2025年3月24日拒收该检举信及附件。申请人于2025年3月25日收到被拒收退回的原封检举信材料，邮件改退批条显示退回原因为：收件人拒收，原因：不属于职责范围。申请人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条规定，被申请人作为郸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上一级机关，对郸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方面，具有法定管辖权。申请人在提交检举材料时提交了行政复议决定书确认郸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违反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被申请人拒收检举信件存在故意不履行其职责的渎职行为，行政行为明显不当，应当依法确认违法，请复议机关支持

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保护和规范当事人依法行使行政诉权的若干意见》规定：“当事人因投诉、举报、检举或者反映问题等事项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认真审查当事人与其投诉、举报、检举或者反映问题等事项之间是否具有利害关系，对于确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予以立案。”最高人民法院〔2013〕行他字第14号《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也明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举报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相关违法行为人，要求行政机关查处，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具有行政复议申请资格。”本案中，申请人《实名检举信》的检举请求为：一、依法限期受理该实名检举并书面告知检举人；二、依法对被检举人责任人局长以及案件直接分管负责人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三、依法对被检举人具体处理案件承办工作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暂停其行政执法工作、取消其行政执法资格、调离执法岗位等处分，并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四、依法书面答复检举案件处理结果。因此，对工作人员的处理结果与申请人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答辩人对申请人检举请求的处理或者不处理行为均不会直接影响申请人的权益，申请人不具有本案行政复议申请资格。

经审理查明：2025年3月22日，申请人李某某向被申请人郸城县人民政府邮寄《实名检举信》（邮件编号：XA2964301XXXX），称郸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信息公

开申请答复存在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答复内容不准确，请求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一、依法限期受理该实名检举并书面告知检举人；二、依法对被检举人责任人局长以及案件直接分管负责人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三、依法对被检举人具体处理案件承办工作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暂停其行政执法工作、取消其行政执法资格、调离执法岗位等处分，并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四、依法书面答复检举案件处理结果。2025年3月25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退回的信件，改退批条显示“拒收，原因：不属于职责范围”。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拒收的行为违法，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5月29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意见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 实名检举信；2. XA2964301XXXX 邮件查询结果和邮件封皮；3.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4. 郵政（行复决）〔2024〕XX号行政复议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案中，申请人李某某对郸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不服，向被申请人郸城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后被申请人作出郵政（行复决）〔2024〕XX号行政复议决定书，认定郸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中第三项、第四项答复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答复内容不准确，撤销上述两项答复并责令重新作出处理。故被申请人郸城县人民政府作为上级机关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履行了对郸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监督职责，申请人又以检举信的形式要求被申请人对郸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责任领导及直接分管负责人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以及给予案件承办工作人员通报批评等，其实质是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检举权，而行政机关对被检举人作出处理或不处理均与申请人没有利害关系，并不直接为申请人设定新的权利义务，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明显不产生实际影响。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下列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八）上级行政机关基于内部层级监督关系对下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听取报告、执法检查、督促履责等行为”之规定，上级行政机关是否启动对下级行政机关的内部监督程序，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亦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李某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6月16日